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彭久熏

電話：03-3322101*7467
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0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開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1年1月10日府社發字第1010005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志願服務榮譽卡製發作業順利，本府社會局自101年1月起更新申請名冊及申請應備文件，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府入口網站/社會局/志願服務/榮譽卡下載。
- 三、志願服務榮譽卡可由各校協助志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，或由志工自行申請；再由社會局將完成之榮譽卡寄回各校或志工本人，新修正之應備文件如下述：
 - (一)1吋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面註明姓名)。
 - (二)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。
 - (三)申請名冊。
 - (四)申請換發時，除上述3項之外，尚須檢附期限屆滿或損毀之榮譽卡(正本)。
 - (五)志工更改姓名申請換發者，需檢附1至3項文件、原榮譽



1010000216



卡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。

四、依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，合先敘明。近來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案時，多次發現運用單位為已領有期限尚未屆滿榮譽卡之志工，重複提出榮譽卡之申請，以致退件數量增加，爰請各校協助申請時，先行與志工確認，以免重複申請。若該名志工持有之榮譽卡不慎遺失或損毀，請於申請名冊「申請身分」處註明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3322101轉分機6313黃泓家先生或分機6314謝孟軒先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中小學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2012-01-13
09:44:40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

